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游仁傑

代 理 人 陳惠玲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游仁傑准予復權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：

一、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；二、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；三、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三年內，未因第146條或第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；四、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滿五年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債務人前因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清算事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22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並於民國113年8月6日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0號裁定清算程序終止，復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3號裁定免責確定，爰依消費者債務清償條例第144條第2款之規定為復權之聲請等語。

三、經查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本院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3號免責裁定確定證明書影本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查明屬實，堪信為真實。是本件聲請人既已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，則其據以向本院聲請復權，揆諸首揭法律規定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倩玲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
02 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04 書 記 官 謝志鑫